

# 公投文：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 心跳法案」公投理由書

彭迦智

鑑於近年來【少子化問題】已達國家安全議題之層級。因此提案人發起本公投案，將「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本提案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權。

## 一. 維護生命權，不容剝奪：

「心跳=生命」！一旦胎兒測知心跳，就是一個不該被扼殺的寶貴生命！「心跳」是醫學界對於「生命」的認定，妊娠第8週的胎兒已經可偵測到心跳，這是「胚胎」與「胎兒」名稱分界的時間點；一旦經醫師偵測到胎兒心跳，就應受到法律保障而禁行墮胎，故稱「心跳法案」(Heartbeat Bill)。這(心跳)就像是求生訊號，是子宮裡的胎兒向母體發出供應生命所需的請求，同時也向外界發出了求援的訊息……每個有心跳的胎兒，其實只有一個謙卑而微小的請求：【讓我活下去】！這是重視生命的你我所不能忽視的！生命是尊貴的，生命權該受保障，任何人無權、更不該藉由其他的價值判斷，剝奪任一胎兒的生命權。

## 二. 生育率驟降，國安危機：

台灣於1953年前後，因備戰需要而鼓勵生育，致人口暴增。因此於1964年推行「兩個孩子恰恰好，一個孩子不嫌少」的家庭計畫，使人口自然增加率明顯下降；復於1985/01/01公告實施「優生保健法」，規定在符合法定要件下婦女可合法墮胎，導致生育率愈趨下跌。台灣人口總生育率（平均一位婦女一生所生的胎兒數）從1951年時的7.05人，降至2018年的1.06人。鑑於出生人數驟降，政府察見未來可能出現人口負成長，衍生人口結構老化、勞動力不足及扶養負擔過重等社會問題，遂於2005年訂定「兩個孩子很幸福，三個孩子更熱鬧」的政策。台灣目前年平均出生人數約為16萬~19萬人，而據蘋果日報2017年報導，醫師公會推估台灣每年墮胎數高達50萬，官方發佈之統計資料則為24萬，檯面下謀求密醫或

採不合法方式墮胎的「黑數」更難以計數。2018 年全台出生數 18.2 萬，生育率為 1.06 人，全世界排行倒數第二名。而 2019 年上半年死亡人數竟比出生人數多了 2,000 人，人口自然負成長很可能於今年(2019)發生。依據聯合國估算，若生育率恆定在 1 人，台灣將於 2050 年啟動每 30 年人口數折半的「人口漩渦」。簡言之，本世紀末台灣可能僅存 1,000 萬人，至下個世紀末則僅餘 125 萬人，且大部分為老年人口，台灣屆時將無需外患就向「自然亡國」邁進。人口自然負成長之關鍵在於我國「墮胎數」大於「新生兒出生數」，加上不婚、不生、不孕的社會潮流，逼使台灣面臨少子化衝擊，浮現國力下滑的「國家級」危機。全國上下若再漠視此一議題，將加速國家走向滅亡；「減少墮胎率，增加生育率」已是燃眉之急！

### 三. 境胎非選擇，教育宣導：

由於 35 年前時空環境下的婦女須經婦產科門診驗孕，以至於許多婦女獲知孕事較晚，加上當時性觀念及孕期教育、諮詢及支持等資源不足與誤導，亦導致墮胎盛行。如今衛教知識及驗孕用品普及，民眾可隨時到藥房購買驗孕棒，遵循說明指示使用，即可明確知悉是否懷孕。一般醫院採行的人工流產方式，取決於懷孕週期，大致分為四個階段，詳情請參閱安東尼博士親自說明的「墮胎真相大公開」2D 動畫(請點閱官方網頁 [www.roc4j.com](http://www.roc4j.com) 搜尋)，其中揭露墮胎的殘忍真相令人心痛。衷心建請醫生告知準備施行人工流產的孕婦及其照護者，應該先觀看上述「墮胎真相大公開」2D 動畫影片。面對墮胎議題，醫師其實都承認：「每一個胎兒都是活生生的生命，有心跳也有感覺，並非僅是一團組織。」。藉著「心跳法案」亦可促使男女雙方在性行為發生前或發現懷孕後，能夠審慎思考與面對，尋求專業諮詢及支持體系協助，將傷害降到最低。並且認知懷孕是一種責任，也是上蒼賜予的祝福，而墮胎絕非必要選擇，更不是唯一選擇！

### 四. 結論：

基於對生命權的尊重及配合現今國力需求，我們必須推動「心跳法案」～將「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中所列之 24 週內合法墮胎修正為 8 週內合法墮胎。其原因歸納綜結為：

- (一) 這是屬於國家安全等級的法案，若不積極正向處理，台灣將自取滅亡。我們亟需「減少墮胎率，增加生育率」。
- (二) 「心跳」是醫學界對「生命」的認定，因為「心跳=生命」，所以若醫生偵測到未出生胎兒的心跳，則此胎兒就應受到法律保障！
- (三) 「節育」已付上極高代價！避孕藥、避孕器及施行人工流產對婦女身心健康、家庭成員並國力造成折損與負面影響；而性觀念及孕期教育、諮詢及支持等資源不足與誤導，亦會導致墮胎盛行。
- (四) 境內並非必然選擇，更非唯一選擇！政府已設置收出養機構，民間慈善團體亦積極協助面臨懷孕危機的個人與家庭，「鼓勵收養，防制墮胎；支持出養，尊重生命」才是上好選擇！
- (五) 籲請政府以審慎警戒態度全面檢視臺灣婦女墮胎之因，修正無效、過時或不當法條與策略。人口減少實非全然肇因經濟壓力，不婚、不生等思維或受不孕所限亦是。
- (六) 促請教育與醫療單位加強宣導，提供兩性與孕期衛教，包含藉墮胎過程等影片，以教育學子與家庭，告知面臨孕期危機者反覆施行人工流產或刮宮過度將導致女性子宮內膜損傷，提高不孕機率，切勿輕易嘗試墮胎！